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2月3日-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上午13: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4日上午9: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二、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1号1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6.1 公司与双星集团有连带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6.2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6.3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6.4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6.5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6.6 公司与新疆新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其中,第1-9项议案应当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亲自签署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若由受托人(受托人须持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为办理,受托人须持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受托人须持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为办理,受托人须持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异地股东委托他人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传真或信函须在会议登记记录结束后送达或传至本公司董秘办)。
 - 2.会议时间:2016年2月4日9:00-11:30、13:00-17:00。
 - 3.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1号16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
电话号码:0532-67710279
传真号码:0532-67710279
电子信箱:qsb@doublestar.com.cn
2.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1: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月4日
- 2.投票程序:“双星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信息进行投票;
(3)选择拟议项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按照可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1)在投票票上,“双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数;
(2)选择会议信息进行投票;
(3)选择“累积投票”项下“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投票,每一议案投票不得超过该议案可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号为1,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委托投票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公司与双星集团有连带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2
议案6中子议案③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3
议案6中子议案④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4
议案6中子议案⑤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5
议案6中子议案⑥	公司与新疆新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06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于每6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将基金份额折算为惠鑫A(以下简称“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申购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在惠鑫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鑫A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如下:

惠鑫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惠鑫A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惠鑫A的折算比例

惠鑫A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基金名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td>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
基金代码 <td>164302</td>	164302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基金</td>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4年1月24日</td>	201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td>2016年1月22日</td>	2016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td>2016年1月22日</td>	2016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的基金简称 <td>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惠鑫B)</td>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惠鑫B)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td>164303</td>	164303
赎回费率 <td>基金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td>	基金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惠鑫A份额的开放日办理惠鑫A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分级债券型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6年1月22日运作满两年,惠鑫A根据约定将于1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惠鑫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鑫A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销售机构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惠鑫A份额时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董永
电话:400-887-3099
联系人:张秀勇
公司网址:www.ncm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ncm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惠鑫A、惠鑫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3,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惠鑫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B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惠鑫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自2016年1月22日本基金运作满两年,惠鑫B根据约定将于1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鑫A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销售机构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惠鑫A份额时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董永
电话:400-887-3099
联系人:张秀勇
公司网址:www.ncm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ncm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惠鑫A、惠鑫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3,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惠鑫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B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惠鑫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自2016年1月22日本基金运作满两年,惠鑫B根据约定将于1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鑫A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销售机构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惠鑫A份额时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董永
电话:400-887-3099
联系人:张秀勇
公司网址:www.ncm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ncm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惠鑫A、惠鑫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3,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惠鑫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B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惠鑫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自2016年1月22日本基金运作满两年,惠鑫B根据约定将于1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鑫A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销售机构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惠鑫A份额时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董永
电话:400-887-3099
联系人:张秀勇
公司网址:www.ncm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ncm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已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72起投资诉讼案件,其中部分案件已由法院提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上述72起案件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012万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及董事长、原总经理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12月19日,公司向收到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72名自然人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为条件,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其股票投资损失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索赔金额共计人民币1012万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法院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均系原告自愿撤回起诉并撤诉,并且均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审查认为原告自愿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披露过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侵权诉讼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算。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和声誉造成的影响。相关法律法规中,案件的诉讼时效及举证责任的分配,该诉讼亦未开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续经营均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进行网络投票身份认证时,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1 公司与双星集团有连带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2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3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4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5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耀财富基金 41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6 公司与新疆新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50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50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0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发生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300A持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中一级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标的为基础的,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信诚沪深300B份额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场内份额数可能因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